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光租“海口湾1”轮经营海口海上游业务的议案、关于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下达的2017年经营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确定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激励效应明显。

2、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和业绩考评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

二、关于光租“海口湾1”轮经营海口海上游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光租“海口湾1”轮开展海口海上游业务投资小，项目快速投入可以抢占市场先机，为项目的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峡股份的品牌形象。

2、经双方友好协商，“海口湾1”轮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船舶租金参照同类型船舶的租赁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3、同意光租“海口湾1”轮经营海口海上游业务。

三、关于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的独立意见

1、为大力推进和支持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建设，促进两岸交通运输方式转型升级和港航企业资源整合，打造琼州海峡水上半小时交通圈，促成交通运输方式多元、高效、安全、便捷，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4.8 亿元分期建造 2 艘仅装载客人和小客车的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并同步对码头泊位和客运设施升级改造，实现新的轮渡运输服务方式。

2、经过测算，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技术可行，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同意分期建造2艘高速客滚船投入海安航线运营。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